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豫财竞谈-2025-18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癫痫药品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卖方）：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制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刁琳琪

住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顺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庆工业集中区大兴南路 18 号

甲方为获得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癫痫药品采购 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豫财竞谈-2025-18 ）货物和伴随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4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 丙戊酸钠片，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2.货物描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丙戊酸钠片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0.2克	片	300万	0.166	498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u>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u> （小写）人民币 <u>498000.00元（含税）</u>							

二、质量保证

1.药品有效期、质保期及退换货要求需要按照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后，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全部履行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 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3. 产品分批次到货, 每次到货产品有效期需大于【24】个月。

4. 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 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5. 乙方承诺, 在质保期内, 除自然损害外, 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三、包装与运输

1. 按照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的时间与数量, 送货至指定的方城县、南乐县等 10 个癫痫病防治机构药品仓库, 且负责搬装至指定位置, 不得收取任何送货及搬运费用。

2.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 包装箱上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 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 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 《质量合格证书》;

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 一经证实, 乙方应在【15】日内更换或赔偿。

6. 将货物以【汽】运的方式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

7. 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 所供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及时更换。

四、货物交付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 (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5】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 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日, 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

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4.乙方应按照【药品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五、货物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货物验收记录单》，双方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2.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要求；

3.若甲方对货物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5】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4.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0】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5.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6.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六、货款支付

1.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2.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账号： 5820 5736 6588

开户行： 中国银行邵阳分行营业部

七、附随义务

1.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2.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3.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庆工业集中区大兴南路 18 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0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4.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6.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7.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8.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九、合同解除

1.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

(2)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95】%的。

2.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效力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庆工业
集中区大兴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张治亮

电话：

电话：13574961070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设备清单》(如有)

附件三：《技术规格》(如有)

附件四：《货物托分表》(如有)

附件五：《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六：双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代理人)